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5802　　SH债券简称：17光证D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45802.SH，债券简称为"17光证D1"，债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88%，期限为1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30亿元，利息总额14,640万元。自2018年9月20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真诚沟通创造共赢——2018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1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

在不因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审慎决定把握该次交易尚能继续推进的机会，委派专人与交易对方和竞争买家继续磋商。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5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联系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9月28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已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的最高价为11.1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59,541.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46569N
企业名称：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班玉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1989年09月19日至202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高压元器件、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一批输配变电项目合同，此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6.70亿元。平高集团本次签订合同的相关主设备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后续平高集团将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批项目签署正式商务合同。

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的发挥各方资源和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合作与发展，公司拟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巴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共同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4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3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及调整情况

1、公司与顺灏股份、云南巴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后，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共同就正式增资协议及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开展工作，但因各方最终未能就某些关键性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与云南巴菰的合作事项，且云南巴菰不再实施本次对上海绿馨的增资。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相关授权内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为了更快、更好地促进新型烟草制品（包含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升上海绿馨的资金实力，公司拟与顺灏股份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增资上海绿馨的相关事项并签署《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其中公司增资金额、增资对象及增资后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上海绿馨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顺灏股份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双方协商，以上海绿馨2017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02万元为参考依据，通过共同增资的方式，将上海绿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本次向上海绿馨增资金额和增资后所持股权比例不变，增资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进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转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40%。

顺灏股份本次向上海绿馨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进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转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顺灏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60%。

本次增资前，上海绿馨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绿馨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三、审议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同时担任上海绿馨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相关授权，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相关内容所做的执行与调整。

其中，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增资额度与增资对象不变，合作方发生的调整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顺灏股份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3号公告。

五、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绿馨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3号公告。

六、《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情况；
甲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根据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002万元人民币作为参考依据，合作双方通过共同以货币形式增资的方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双方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转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甲方在目标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60%；

（2）乙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转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乙方在目标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40%；

综上，目标公司拟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款中5,0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增资款项支付方式：增资款项为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如下：（1）本协议"投资先决条件"达成后7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支付其所应付现金增资款的30%；（2）本协议"投资先决条件"达成后150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支付其所应付现金增资款的70%。

3、双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30日内，目标公司应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向双方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双方同意原于2014年3月审议通过的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或相关决定不再执行，根据本协议关于增资的约定予以实施。

5、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增资扩股后集成各股东方资源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平台建设、市场渠道搭建等工作，拓展新型烟草制品业务，以目标公司为未来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包含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相关业务的平台，并计划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赴境外开设新型烟草制品（包含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研发或者制造基地等事项。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业务开展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上述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6、投资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为前提，但投资方有权共同以书面形式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投资方已收到下列格式及实质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所有文件：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文本的签约方已经适当签署和交付该等文本，且该等文本已经生效且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

（2）目标公司已出具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或决议；

（3）投资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出具批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4）如本次投资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该等所需的全部批准目标公司已经取得，并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该等批准未实质修改交易文件的规定且未附加投资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止，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应确保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运营其现有业务，其性质、主营业务范围或主要经营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延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8、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调整为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对符合本协议中对重大事项定义之重大事项实行董事会全票通过方能实施的议事原则。

9、甲、乙双方同意、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其与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的业务必须由目标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任何其他主体负责实施的，需要事前书面告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其他主体经营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收入归目标公司所有。

10、在目标公司投资预算外的新型烟草项目，双方如有意愿进行发展，需要书面告知对方，如目标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则双方可以自主实施，相关成果应优先在目标公司进行推广。

11、甲、乙双方同意、保证和承诺：除非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其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职员不与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从事以下事宜(上市公司正常的财务性投资或买卖股票行为除外)：

（1）作为委托人、代理人、合伙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就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相关业务，游说或招揽任何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正在磋商的潜在客户做出任何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

12、甲、乙双方同意、保证和承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共同确保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董事、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13、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该方应对因此给目标公司及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违约事件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对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15、违约救济

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16、协议终止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

17、单方解除

如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未全部得到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通过各方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上海绿馨的资金实力，为合作双方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产业布局进一步得到优化和提升，有利于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相关成果的加快落地。

本次增资仍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绿馨40%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八、风险提示

上海绿馨所从事的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未来发展受到新型烟草制品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东风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间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与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三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基础上，致力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互信共赢，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9月19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万宾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拆装、维修和租赁；模板制作与租赁；建筑料具的租赁及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及建筑产品试验与检验；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意向合作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资金、技术、产品及品牌为基础，在工程承建、工程技术咨询、土地一级开发和项目开发、类金融服务、数据增信、物资供应等方面开展具体合作，并在合法、合规基础上视对方为优先合作方。

（二）合作方式

双方在业务层面合作基础上，将逐步开展资本层面的深入合作。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确立具体合作项目时，乙方或其下属单位与甲方或其下属单位应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在遵循本协议的前提下，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1. 双方每年初共同梳理意向合作项目和业务清单，并在战略合作期内及时共享与战略合作有关的动态信息。

2. 如果双方联合投资建设项目，综合资源优势及投资占比，确定牵头方，签订合作协议。

3. 双方合作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另一方作为合作伙伴。

4. 双方人员视具体项目需要，可参与项目的管理。

（三）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在战略合作中提供优于其他非战略合作方的合作条件。

2. 双方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就具体合作事项向对方提出合理意见。

3.双方承诺在同对方的合作项目中将始终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合理控制成本，不出现超出项目合同约定的高额索赔。

（四）工作程序

双方一致同意尽快启动磋商程序，就具体投资项目和合作方式等事宜展开工作，并依据各方决策程序尽快推进项目，由作为具体项目承接主体的所辖企业签订具体协议。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一方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与中建二局三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视对方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公司将获得优质的建筑工程资源和业内领先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在各自及相关共同领域进行新项目和新业务的合作开发。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没有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9日、8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500,000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88,153,557股将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分别为丁木、林小彬、单国玲、张涛，迟雷、刘峰、范学军、房巧玲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汇丰银行账户变更预留印鉴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18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15亿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149,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15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	2018-6-14至2018-9-13	4.75%	1,171,232.88
2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7,000	2018-3-22至2018-9-19	4.60%	3,877,863.01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8,000	2018-9-3至2019-3-4	4.00%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000	2018-9-5至2018-12-10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7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	2018-9-6至2018-12-27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12,500	2018-9-10至2018-12-17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10,000	2018-9-13至2019-3-14	4.30%	期限结构型	--
6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2018-9-20至2018-12-27	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	2018-9-20至2018-12-21	4.00%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25,000	2018-9-20至2019-3-20	4.30%	期限结构型	--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3）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2、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投资对象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业绩基准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5%；63天-91天3.6%；92天-181天3.7%；182天-728天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3) 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4）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3、中信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共赢利率结构21728期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4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0%。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12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2）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共赢利率结构21974期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5%。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年12月21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3）本金及收益返还

本产品保障本金，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可得收益为准。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5）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6）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在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4、交通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2）提前终止权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最差可能情况：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产品实际期限将小于预期期限，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45亿元人民币。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4、《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5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8,000	2018-9-20至2018-12-21	4.00%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6,500	2018-9-20至2018-12-24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3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18-9-20至2018-12-25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

公司本次中国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3）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2、中国工商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2笔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理财基本情况见"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投资对象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业绩基准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①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91天-179天3.4%；180天-269天3.5%；270天-364天3.55%；365天-728天3.6%；②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62天3.15%；63天-91天3.3%；92天-181天3.4%；182天-365天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3) 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7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不足91天的按照91天档次执行。

（4）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65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45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丁木先生继承丁玉华先生13,857,525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9月14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玉华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三角轮胎27,715,050股股份，根据山东省威海市世纪公证处出具的（2018）鲁威海世纪证民字第1667号公证书，丁玉华先生的妻子王福凤女士取得其中13,857,525股股份，儿子丁木先生继承另外13,857,525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丁玉华	27,715,050	3.46%	0	0
王福凤	0	0	13,857,525	1.73%
丁木	100,000	0.01%	13,957,525	1.7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